关于制订《瑶海区本级财政专项资金

监督管理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现将有关《瑶海区本级财政专项资金监督管理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如下：

一、制定该规范性文件的必要性

1、为加强区本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管理，保证资金安全规范高效运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结合我区工作实际，草拟《瑶海区本级财政专项资金监督管理实施细则》，对专项资金安排使用的主体责任、监管责任以及各部门承担的职责进行明确。

2、《合肥市本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理会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二、起草依据和起草过程

**（一）起草该规范性文件的依据**

1、根据《合肥市本级财政专项资金监督管理实施细则》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工作实际，制定《瑶海区本级财政专项资金监督管理实施细则》。

2、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于2021年6月17日印发《合肥市本级财政专项资金监督管理实施细则》（合政办【2021】12号），该文件于2021年8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二）起草该规范性文件的过程**

《瑶海区本级财政专项资金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由区财政局起草，并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经会议研究、协调修改等程序，进一步明确了专项资金安排使用的主体责任、监管责任以及各部门承担的职责，加强了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主要内容的说明

《瑶海区本级财政专项资金监督管理实施细则》所指专项资金是指上级财政专项转移支付及区本级财政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具有专门用途的区本级项目支出资金(不包括本单位正常运转及履行日常职能所需的业务经费)。进一步明确了专项资金安排使用的主体责任、监管责任以及各部门承担的职责，加强了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